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內幕消息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可能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建議境內發行」)的初步建議。建議境內發行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建議境內發行的初步方案詳載如下：

建議境內發行的證券種類

人民幣股份將為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普通股股份。該等人民幣股份亦將屬於與香港股份相同的股份類別。

建議境內發行的規模

建議境內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不得超過緊接該發行前香港股份總數及建議境內發行項下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之和的10%。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就不超過該初始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可被授出。人民幣股份將全為新發行股份，並不涉及現有股份的轉換。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的發行規模、本公司的需求及市況與保薦人及承銷商協定及確定。

初定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初步計劃用於發展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業內併購及整合，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人民幣股份的上市地點

科創板。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尚未批准有關建議境內發行的其他方案，亦未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進行建議境內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境內發行的具體方案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進一步批准，並獲得監管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境內發行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境內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及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股份」	指	當時已發行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批准」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將在中國由目標認購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於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炘先生、李一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先生。